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
2	董芳梅	董事
3	王懋	董事
4	郝瑶	职工代表董事
5	唐秋英	独立董事

6	郑海洋	独立董事
7	刘爱珺	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四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唐秋英	唐秋英、刘爱珺、王懋
2	战略委员会	李明	李明、王懋、郑海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秋英	唐秋英、郑海洋、李明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总经理
2	郝瑶	副总经理
3	许文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庆	财务总监
5	张洁荣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未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董事会秘书许文龙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张洁荣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文龙、张洁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邮编：518108

电话：0755-27356972

传真：0755-27356884

电子信箱：ir@cn-hcd.com

四、部分董事及监事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孙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928,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4%，段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先生、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8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3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孙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二位董事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卢军先生、赵伟宇女士、朱启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其他岗位。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军先生、朱启昌先生分别通过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0 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三位监事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8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营业科长；2004年2月2日，李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汇创达有限；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创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汇创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318,202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配偶董芳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26,742 股，通过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慕”）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499,130 股，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0.84%。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郝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文龙皆为宁波通慕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董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制造统计员；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前海宏盛益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5日至今，任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芳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26,742 股，通过宁波通慕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499,130 股；其配偶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318,202 股，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0.84%。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郝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文龙皆为宁波通慕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芳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王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财经学校和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玉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玉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懋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郝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汇创达有限海外营销部主管；2016年9月至今，

任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汇创达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1日，任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汇创达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22年10月24日至今，任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12日至今，任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28日至今，任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5年1月6日至今，任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瑶先生通过宁波通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0万股，持股比例为0.1237%。其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董芳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文龙皆是宁波通慕合伙人，宁波通慕持有汇创达17.05%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瑶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生，具有“工科”和“会计学”双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31日担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广州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秋英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郑海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瑞士信贷，高盛银行、兴证资管、中金公司。201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2024年起，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海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7、刘爱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科创委专家库评审专家；财政委专家库评审专家；发改委专家库评审专家。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恒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兼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中税网（深圳）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所长兼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爱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爱珺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明先生：（见“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郝瑶先生：（见“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许文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安视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恒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昌茂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汇创达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汇创达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汇创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03月28日至今，任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任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2022年11月24日至今，任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2022年12月12日至今，任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龙女士通过宁波通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0万股，持股比例为0.1237%。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董芳梅、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郝瑶皆是宁波通慕合伙人，宁波通慕持有汇创达17.05%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文龙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任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核算员、会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盛路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肇庆瑞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庆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张洁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洁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洁荣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